

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中共锦州市委组织部
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

文件

张兴平
董宝成
李国珍

锦科协发[2015]3号

签发人：李雅亮

关于开展第五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技局及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认真贯彻实施中央、省、市人才发展规划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。2006年，经中共锦州市委同意，建立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创新人才制度，设立“锦州青年科技奖”。由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、中共锦州市委组织部、锦州市人事局（现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、锦州市科学技术局（现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）联合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每两年评选一

次。今年，市科协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和市科技局决定开展第五届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宗旨

锦州青年科技奖是由市科协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，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奖项，其宗旨是激励我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，勇攀科学高峰，造就一批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为锦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在锦州（包括驻锦中省直单位）经济、科技、教育、卫生等领域从事科研及管理工作，业绩突出，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不受单位性质限制，均可申报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锦州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坚持贯彻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，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方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评选原则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要优先考虑长期在艰苦行业及基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第五届锦州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科技工作者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学术道德。

(二) 近三年来, 在业务工作中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成果: 省以上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, 或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论文(含学术专著 5 项以上)的主要作者。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新性成果, 并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(或相当奖项)的主要完成人。

3. 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,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。(经济效益情况须附财务证明材料,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)

五、评选名额

第五届锦州青年科技奖授奖人数限 15 名。往届获得全国、辽宁、锦州青年科技奖者不再参评。

六、推荐单位

以各市级学会(协会)、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、县(市)区科协及企事业单位为推荐单位。每个单位限报 2 人。

七、组织评选

成立评审委员会, 成员由市科协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负责人及专家组成, 评委会主任由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。锦州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, 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

八、表彰奖励

锦州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, 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。评选结果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, 作为考核使用或专业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九、材料申报要求

各单位申报的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28 日。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评选工作。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。

1. 纸质申报表一式两份（需电子版）。申报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按“填表须知”填写；

2. 被推荐人身份证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；

3. 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，与身份证等复印件一并装订成册并列目录。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书、获奖证书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、重要论文（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、刊期和被引用情况）及著作（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）；同时，必须报送获奖证书等重要证明材料（扫描件）的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佟宏彦 李卓

电 话：3126097

地 址：凌河区解放路四段 5 号 319 室（市科协学会部）

邮 编：121000

信 箱：jzxhb@163.com

附 件：第五届锦州青年科技奖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中共锦州市委组织部

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锦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